

项目编号：JXZB2026-08-13

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石泉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8-13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82,85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4,844.0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4,844.0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1014844.0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4,844.0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合同包 2(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32,860.3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32,860.3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1632860.35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632,860.35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合同包 3(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7,940.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7,940.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1207940.95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207,940.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合同包 4(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27,210.6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27,210.6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林木抚育管 理服务	1127210.65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127,210.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石泉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石泉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4(石泉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

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2(石泉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3(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4(石泉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21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9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报名成功后, 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 视为报名无效。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长安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0915-6322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方式：0915-6321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632188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石泉县林业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II 区 906 室 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6321889
3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4	服务地点	石泉县城关镇红二村、饶峰镇新华村、新场村、大湾村。
5	质量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合同包 1（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同上； 合同包 3（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
--	---

		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同上； 合同包 4（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同上。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11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投标方案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开标时投标人 须带证件及物品	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CA 锁）
2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u>72</u> 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时间	收到修改后 <u>72</u> 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82,856.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一标段最高限价：1014844.0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零伍分 二标段最高限价：1632860.3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叁角伍分 三标段最高限价：1207940.9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玖佰肆拾元玖角伍分 四标段最高限价：1127210.6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陆角伍分 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2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3 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27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一、投标人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石泉县林业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石泉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标的物与服务

2.2.1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2.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3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6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资金为不纳入财政管理的单位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4.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当中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付有中文注释。

7.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投标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8.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标的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项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4.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报价:合同包 1 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5.4 本项目最高限价:4,982,856.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整;一标段最高限价:1014844.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零伍分;二标段最高限价:1632860.3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叁角伍分;三标段最高限价:1207940.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柒仟玖佰肆拾玖角伍分;四标段最高限价:1127210.6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陆角伍分;任何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大于合同包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5.5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评标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7.2.1 采购需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7.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7.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4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2.6 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2.7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2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2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关于报名

21.4.1 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1.4.2 报名确认:报名成功后,投标供应商应将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络方式(加盖鲜章)扫描后发送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070808480@qq.com(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文件发售时间登记确认的,视为报名无效。

21.4.3 领取文件:在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确认领取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标书支付确认”为准),待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1.4.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1.4.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1.4.6 各投标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21.4.7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4.8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1.4.9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4.10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升级至最新版本，并下载新的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22.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2.1 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1.1 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文件开启与解密

22.2.1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2.2.3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23.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五、开标与评标

24. 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24.3 招标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2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24.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24.5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24.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4.7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4.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4.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评标小组

2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5.3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评标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审。

2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审查

资 质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

		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7.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5) 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的签署、 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7.3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

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1	投标报价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客观
2	商务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服务期、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部分响应或未响应的计0分。	客观
3	初步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10分	投标人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的情况下,提供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省、市相关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技术规范要求,有较强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本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整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1)提供的初步实施方案和工作大纲具有指导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各阶段工作内容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创新实用性强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政策的计7-10分; (2)方案及工作大纲全面、对上述内容进行充分完整详细的阐述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计3-7分; (3)方案及工作大纲基本全面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1-3分; (4)方案不全面、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主观

4	采伐清理进度计划	5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伐清理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的计3-5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的计1-3分，进度计划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0-1分；	主观
5	成效监测方案	6分	1、方案需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对监测服务期及监测频度的要求，完全响应要求且提供监测服务方案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方案需明确覆盖项目要求的所有监测内容，逐条响应（①林分因子②森林健康因子）且详细说明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主观
6	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	4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机械配备、实施服务所必要的设备（如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并解决火情、病虫害疫情等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主要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4分；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材料投入计划可行得2-3分；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1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主观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20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具备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人员用工合同并加盖公章）。 2、项目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6人，每提供一个人员得2分，最高得12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距离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人员用工合同并加盖公章）。 3、针对本项目组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服务实施频次规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岗位责任制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3分，服务团队经验较丰富，团队分工较明确，服务实施频次规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岗位责任制较强，能较完善的完成本项目的计2分，服务团队，人员分工，服务实施频次规划，可操作性，岗位责任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1分。	客观+主观
8	应急服务方案	6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能提供详实、具体的日常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服务方案，能全面高效地提供良好的服务。符合本项目防治服务实际情况计3分，防治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计2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1分； 2、如遇重大旱涝、山顶滑坡、地质灾害、火灾、病虫害灾害等有明确应急方案及措施，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3分；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应急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得1分。	主观
9	后续服务承诺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②服务配合计划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等相关工作）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得3	主观

			分；方案计划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方案计划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得1分；缺项则计 0 分；	
10	业绩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3年8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业绩，每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为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客观

27.4 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

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内包含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截图（型号一致）以证明其所投产品符合强采规定，否则视同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标。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2. 定标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2.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3. 中标与落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中标合同的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3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U盘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36. 其他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36.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6.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6.4 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理解本文件，以及招标内容，如有不明之处在投标前及时询问，否则后果自负。

37. 质疑与投诉：

3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寄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915-6321889

邮 箱: 3070808480@qq.com

3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 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石泉县林业局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标段）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总面积**亩，涉及**镇**村。建设内容为森林抚育**亩，包括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和宣传牌、成效监测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五、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并正式施工后，经确认，支付 30%；第二次完成全部工程量后，经验收，支付 50%；第三次完成第三方验收和结算审计后，支付剩余资金。

六、质量保证：

七、知识产权：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账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三、服务地点

一标段：石泉县城关镇红二村；

二标段：石泉县饶峰镇新华村、新场村（1-19 号小班）；

三标段：石泉县饶峰镇新场村（20-37 号小班）；

四标段：石泉县饶峰镇大湾村。

四、服务内容：总面积 15000 亩，涉及城关镇红二村、饶峰镇新华村、新场村、大湾村。建设内容为森林抚育 15000 亩，包括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和宣传牌、成效监测等。

一标段：涉及城关镇红二村。面积 3045 亩，包括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3045 亩，宣传牌 1 块和成效监测；

二标段：涉及饶峰镇新华村、新场村（1-19 号小班）。面积 4915 亩，包括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4915 亩，宣传牌 1 块和成效监测（新华村、新场村）；

三标段：涉及饶峰镇新场村（20-37 号小班）。面积 3655 亩，包括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3655 亩；

四标段：涉及饶峰镇大湾村。面积 3385 亩，包括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3385 亩，宣传牌 1 块和成效监测。

五、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批复后的《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

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2、严格按照作业设计的范围、地点、面积进行施工;

3、疏伐。采伐原则上遵循“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以及非目的树木;伐除林分中枯立木、枯死木、风倒木、濒死木、被压木、生长不良木、无培育前途的林木、病腐木、病虫木,消除病虫害传染源;伐除林分中局部密度过大区域的萌生个体以及伐除林分中过密的幼树,同时清除风折、风倒、冰冻、雪压木,清除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提高林地抗逆能力及生态功能。项目作业区内如遇受松材线虫害疫的林木要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中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处置。

4、修枝。对自然整枝不良、枝条影响其他数目生长和林内通风光照的林木进行修枝。除去林冠下部1/3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避免在雨季修枝,采用平切法,修枝要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紧贴枝条基部,修枝后切面与树干平。对于粗壮枝条,应先锯下方,后锯上方。修枝后要同疏伐一样,将修剪的树枝沿等高线整齐平铺堆放。

5、割灌除草。对于灌木、藤本高度超过目的树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除草。割灌除草时以目的树幼树幼苗为中心,割除其周围1.0米范围内影响其生长的杂灌和藤本植物,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cm,施工作业时要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6、林地清理。抚育作业完成后,对其他伐除的枯立木、风倒木、小径木等,以及修掉的枝条和割除的灌木、藤本等,沿等高线截段平铺在林内,长度控制在1.5~2.0米之间,以利于腐烂,增加土壤肥力。项目抚育作业时,如遇受松材线虫危害的疫木,遵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

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6〕3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版）》（林生发〔2024〕78号）、《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中的处置方法要求，就地就近，及时快速完成无害化处置。

7、宣传牌。本项目需建宣传牌3个，设立在石泉县饶峰镇新场村作业区7号小班、大湾村作业区3号小班，城关镇红二村作业区3号小班。宣传牌为长方形钢架结构，制作材料：支架为 $\phi 60 \times$ 厚1.5mm无缝不锈钢管，支架高3m，埋设时地下深度为0.5m，地下部分用C25混凝土固定；标牌3米 $\times$ 2米，采用彩钢板+UV喷绘。

标牌内容：正面书写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背面书写项目简介、批准单位、抚育措施、责任人、实施单位等。

8、示范点布设。项目设立4个示范点，布设在石泉县饶峰镇新场村作业区1小班、大湾村作业区7号小班、新华村作业区2号小班，城关镇红二村作业区7号小班，示范作业面积631亩，占项目建设总面积的4.2%。

9、成效监测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结合石泉县森林抚育作业区林分类型，结合作业区林分类型，本次布设4组监测样地。位于饶峰镇新场村作业区10号小班、大湾村作业区6号小班、新华村作业区1号小班，城关镇红二村作业区5号小班，监测样地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标准地规格为1亩。1组标准地为2个，一个为按照规范作业的森林抚育复作业地块，一个为原始的不进行作业的地块，面积为1亩。

监测期为5年。监测频度每2年1次定期进行，即抚育后1年内及抚育后第3、第5年。监测内容包括：林分因子：郁闭度、平均胸径、平均树高、蓄积量、幼树幼苗更新状况等；森林健康因子：森林病虫害、生长势、森林稳定性、森林抗逆性等。

标准地测设后，在四周做标记，然后进行标准地调查。调查时1人记录，1~3人在标准

地内进行每木检尺，逐株按径阶记录，按树种统计汇总求算标准地林分平均胸径，按平均胸径确定标准木，在林分内选 1~3 株标准木，测量标准木的高度，作为林分平均高，以标准木高度和标准地的胸高断面积，用实验形数法计算标准地蓄积量，用标准地平均蓄积量推算小班单位蓄积量。

10、面积 100%完成，严格按照技术措施和要求施工，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11、施工期间注意数据保密（施工矢量图或奥维图），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发布与施工有关的照片、视频等。

12、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六、质量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七、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城关镇红二村）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城关镇红二村					
1	050101002001	植被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项目特征] 1. 施工内容: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作内容] 1. 疏伐修枝 2. 割灌除草 3. 林地清理	亩	3045		
2	050307008001	宣传牌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规格:长方形钢架结构,制作材料:支架为中60X厚1.5mm无缝不锈钢管,支架高3m,埋设时地下深度为0.5m,地下部分用C25混凝土固定;标牌3米X2米,采用彩钢板+UV喷绘。 标牌内容:正面书写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背面书写项目简介批准单位、抚育措施、责任人、实施单位等。 [工作内容] 1. 选料 3. 喷字 2. 标志牌制作 4. 运输、安装	个	1		
3	05B001	成效监测	[项目特征] 1. 成效监测样地,监测期为5年。监测频度每2年1次定期进行,即抚育后1年内及抚育后第3、第5年。 [工作内容] 1. 监测	项	1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二标段（饶峰镇新华村及新场村（1-19号小班））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饶峰镇新华村及新场村（1-19号小班）					
1	050101002006	植被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项目特征] 1. 施工内容: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作内容] 1. 疏伐修枝 2. 割灌除草 3. 林地清理	亩	4915		
2	050307008004	宣传牌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规格:长方形钢架结构,制作材料:支架为中60X厚1.5mm无缝不锈钢管,支架高3m,埋设时地下深度为0.5m,地下部分用C25混凝土固定;标牌3米X2米,采用彩钢板+UV喷绘。 。 标牌内容:正面书写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背面书写项目简介批准单位、抚育措施、责任人、实施单位等。 [工作内容] 1. 选料 3. 喷字 2. 标志牌制作 4. 运输、安装	个	1		
3	05B005	成效监测	[项目特征] 1. 成效监测样地,监测期为5年。监测频度每2年1次定期进行,即抚育后1年内及抚育后第3、第5年。 [工作内容] 1. 监测	项	1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三标段（饶峰镇新场村（20-37号小班））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泉县2026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四标段（饶峰镇大湾村）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饶峰镇大湾村					
1	050101002004	植被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项目特征] 1. 施工内容:疏伐+修枝+割灌除草+林地清理 [工作内容] 1. 疏伐修枝 2. 割灌除草 3. 林地清理	亩	3385		
2	050307008003	宣传牌	[项目特征] 1. 材料种类、规格:长方形钢架结构,制作材料:支架为中60X厚1.5mm无缝不锈钢管,支架高3m,埋设时地下深度为0.5m,地下部分用C25混凝土固定;标牌3米X2米,采用彩钢板+UV喷绘。 标牌内容:正面书写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时间;背面书写项目简介批准单位、抚育措施、责任人、实施单位等。 [工作内容] 1. 选料 3. 喷字 2. 标志牌制作 4. 运输、安装	个	1		
3	05B006	成效监测	[项目特征] 1. 成效监测样地,监测期为5年。监测频度每2年1次定期进行,即抚育后1年内及抚育后第3、第5年。 [工作内容] 1. 监测	项	1		
合 计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地点：一标段：石泉县城关镇红二村；二标段：石泉县饶峰镇新华村、新场村（1-19号小班）；三标段：石泉县饶峰镇新场村（20-37号小班）；四标段：石泉县饶峰镇大湾村。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第二次付款随服务进度支付 50%；第三次付款技术服务成果待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结算尾款。

五、验收标准

该项目按照完成进度有序实施，项目抚育结束后依据作业设计开展检查验收。

1、中标单位首先自查，整改无误后，申请采购人单位初验。

2、采购人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依据作业设计内容，对照项目绩效各项指标，围绕项目建设任务、服务质量要求等，逐小班进行全面检查，以正式文件格式向主管单位提交完成报告和自查验收报告。

3、主管单位依据采购人单位的申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抽查，对完成的项目数量和质量进行最终确认。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6-08-13（ ）

石泉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 项目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住所）。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提交的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1 份。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9、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10、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4、投标有效期为_____。

15、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单位需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填写本表。

偏离情况写明：正/负偏离、无偏离；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依照招标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技术方案

六、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